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的探索实践

黄现凤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 400039)

【摘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经过融合探索,从管理层面到具体执行层面都进行了探索实践,仍存在融合不紧密、保障机制不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国有企业要紧抓改革契机,深度推进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也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

近年来,国有企业进行了一系列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的探索,旨在发挥党建生产力作用,用党建工作成效来推动经营工作,用经营业绩来检验党建工作成效。

【关键词】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经营工作;深度融合

一、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融合的主要实践路径

实现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融合,需要找准具体的融合点。首先要明确融合目标,找准抓党建的中心,一切围绕这个中心抓党建。其次要找准融合的桥梁,连接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最后要找准融合的途径,确保党建与经营工作相互嵌入,互为驱动。

(一) 党建工作融入法人治理机制

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面落实党建进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党组织有机融合,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1]落实“四个同步”,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建立职责明确、权责明晰的决策机制,优化完善党委前置事项研究清单,清晰界定研究的范围、内容和标准,并与“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和标准衔接一致,让党组织的意见在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上得以传达和执行。

(二) 党建工作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坚持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国有企业应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尤其是关于本地区、本行业的重

大方针政策,聚焦企业中心任务,在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时,将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企业战略规划中,保证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保证国有企业履行好政治责任、经济责任以及社会责任。

(三) 党建工作融入中心业务发展

坚持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通盘考虑各方面情况,统筹兼顾、一体推进。国有企业党组织应为企业具体业务发展把好方向,保证业务发展方向、投资方向、风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和发展要求。^[2]基层党支部要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党员活动。在面对具体业务工作中的急难险重任务,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重要作用,使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业务工作更好发展。

(四) 党建工作融入企业人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是保证新时代人才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的根本要求。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做好人才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人才坚定理想信念,明确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才能凝聚广泛共识、汇聚磅礴力量。要抓好“关键少数”,选好企业“领头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严格选拔任用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抓好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加强教育培训,严格管理

监督,促使广大党员在国企发展中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3]要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要定好人才机制,做好人才“选、育、用、留”工作,激活群团活力,增强人才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五) 党建工作融入社会责任

坚持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初心使命,展现社会担当,是国有企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近年来,国有企业在防疫、安全、环保、维稳等工作中勇于担当,积极发挥表率作用,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目前国有企业发挥社会责任主要通过党建带群建,激活工会、群团等组织作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团日、党建共建等活动,以环境保护、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等为主题,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增强支部的吸引力和战斗力,让党组织成为国有企业展现社会责任的纽带。

(六) 党建工作融入企业文化建设

大力加强国有企业文化建设,既是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的需要,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选择。只有把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才能使国有企业正确把握文化建设的精神实质和努力方向,才能团结凝聚广大干部职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才能汇聚更大的发展动能。国企姓党,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国有企业文化建设的基石,加强国有企业文化建设,必须把国有企业的“根”和“魂”融入其中。近年来,国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自己的企业文化,在企业文化细化落地过程中,国有企业始终坚持党的建设融入其中。随着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深入,国有企业文化建设与党的建设在融合深度上进一步提高。

二、实践探索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国有企业进行党建与经营工作的融合探索实践,目前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没有现成可复制的模式和机制,不同层级的国有企业治理能力、制度建设等方面也各有不同,导致在探索实践中也暴露出党建与经营融合不紧密,一定程度上出现“两张皮”的情况等问题。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

部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认识不到位,没有牢固树立抓党建是主责主业的观念,把业务工作当作硬指标、硬任务,把党建工作当作软指标、软任务,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情况,对党建工作的理解还停留在学习文件、组织活动、发展党员等针对党员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中,对党的建设的内涵还没学深悟透,

没能有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有机融合。^[4]

(二) 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对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融合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存在把握不清的问题。^[5]当前,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推动党建工作和经营工作融合的过程中并未充分发挥作用,融合工作存在党建“穿靴戴帽”,实际还是具体经营工作,融合工作浮于表面的情况还大有存在,由于受制于基层党组织的统筹能力、具体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等,在主动探索二者的结合点和交叉点,推动二者进行融合等方面做得还不够好。

(三) 运行保障机制不完善

党建工作和经营业务融合发展,目前还处于探索实践阶段。由于国有企业涉及的业务、管理模式等千差万别,导致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借鉴。各单位目前都是根据业务工作,结合实际进行开展。现阶段,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方面的融合已通过公司章程进行明确,但在其他具体业务融合方面还没有明确的制度机制。

(四) 监督管理不到位

当前,国有企业内部有关部门没有实现清晰的责任分配,没有建立全面、完善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体系,党建工作与经营业务规划、考核、评价等无法实现协调统一,造成党建与经营业务相脱节,逐渐分化成两个毫不相干的系统。^[6]同时,没有成立专门的监督管理部门,一般由从事党建工作的部门兼任,造成业务部门既是监督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流于形式,没有达到预定效果。

(五) 党务干部能力参差不齐

基层党务工作者兼职化现象比较普遍,导致党建工作业务不精,抓业务多、抓党务少等结果。党建工作跟不上,不能与业务工作相辅相成,推进党建工作与经营业务融合就停留在表面,出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党建工作与应经业务有机统一起来,才能从根本上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推动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三、推进党建与经营融合的建议措施

(一) 以高质量学习为抓手,强化理论武装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国有企业要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利用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等形式,实现分层级、有侧重、全覆盖,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党组织负责人,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认识推进

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是解决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虚化、弱化、淡化、边缘化”问题的有效手段，从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增强抓好党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以高品质经营为目标，推进企业改革

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动态调整党组织设置，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实现党组织和企业行政组织、党组织班子和行政班子形成合力，推动党组织功能和公司管理架构职能目标同向、优势互补。同时，在机构改革过程中，细化部门职责，将党的工作全部内嵌于公司管理机构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完善党组织议事规则及前置研究清单，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与企业治理深度融合。

（三）以高标准党建为引领，建强基层组织

国有企业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不仅是企业管理者，更是党组织负责人，既要履行经济责任，更要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加强党支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推进党的建设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的组织基础。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党支部的指导，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支部工作指导清单，加强党员思想任务形势教育，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积极做好党员发展等工作。同时根据主要业务工作，积极扩大朋友圈，适时与行业内外单位等开展党建共建工作，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党建工作经验，真正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四）以高水平经营发展为载体，加强监督管理

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重大政治任务，是实现政治优势转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要。要完善党建工作责任考核，将国有企业开展党建工作的成效与推动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同步部署、同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者的薪酬紧密挂钩。同时，紧盯改革发展中的重要节点，以党内监督统筹协调加强企业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横向协同、各层级单位之间的纵向协同，以及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内外协同，建立覆盖“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监督协同体系，将监督融入企业业务管控流程，建立“大风控、大监督”体系，识别关重岗位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廉洁警示教育，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以高层次队伍建设为核心，打造人才队伍
国有企业要坚持从基层培养人才，做好兼职党务干部的储备，选拔优秀人员进入支委，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具体业务精的技术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储备一批基层兼职党务干部。国有企业要在党员干部中着力营造讲融合、重融合、善融合、会融合的浓厚氛围，引导党务干部和生产经营干部相向而行、双向发力，增强谋融合、抓融合、促融合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岗位培训，增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选送党务工作人员到上级公司和行业内参加党务有关培训，鼓励支持党务干部进行学历再教育。优化职业发展通道，拓宽党务干部的发展路径，兼职党务干部与专职党务岗打通，在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把有党务工作经验纳入衡量标准。

四、结语

国有企业是党领导下的企业，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是新时期国有企业需要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于我们国有企业涉及业务广、类型复杂，在具体的融合路径和探索实践上各不相同，国有企业要牢牢把握住“根”和“魂”，积极践行国企职责使命，聚焦党建引领、价值创造、深化改革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黄巍. 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深度融合的探讨 [J]. 改革与开放. 2022(3): 60-64.
- [2] 卢士虎.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路径分析 [J]. 领导科学. 2021(5): 90-92.
- [3] 张子懿. 国有企业党建经营融合提升国企综合能力 [J]. 现代企业. 2021, (12): 120-121.
- [4] 罗杰. 实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J]. 国企. 2022 (3): 19-20.
- [5] 姚凤婷. 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 [J]. 现代企业, 2022 (1): 56-57.
- [6] 雷光明. 新时期国有企业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研究 [J]. 国企. 2022 (12): 67-70.

作者简介：

黄现凤，女，山东济宁人，硕士研究生，政工师，研究方向：党建、群团等工作。